

長洲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通告 (PTA 23/24/006A)


有關【2024-2026 年度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事宜(一)】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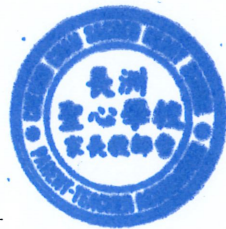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長洲聖心學校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「長洲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以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，領導學校的發展。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「香港天主教教區」所委任的「辦學團體校董」及「獨立校董」，由持分者選舉產生的「教員校董」、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校友校董」。「長洲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」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獲法團校董會一致通過為本校唯一認可的「家長教師會」，並會按教育局之規定進行家長校董選舉，選出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各一名，代表全校學生家長，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。根據《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》規定，「家長校董」必須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、宗旨和核心價值，以協助發展學校，並須出席校董會會議。惟只有「家長校董」具有投票權，當「家長校董」缺席會議時，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可代為投票。有關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」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2024-2026 年度「家長校董選舉」現已開始接受提名，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（即學生的父母、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），均有資格參選、提名及投票，任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（請留意【附件一】選舉細則 10.1）。提名日期由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6 日止。無論參選與否，請把以下回條於 4 月 30 日或以前交回本校示覆。有意參選的家長將由校務處職員聯絡，辦理有關參選手續事宜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981 0330 與郭英慧主任聯絡。


此致  
貴家長

家長教師會主席

  
林翠珊



長洲聖心學校校長

  
伍麗英

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- 附件：一.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 
二. 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  
三.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
四. 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參選表格  
(以上附件亦同時上載到本校網頁 [www.ccschs.edu.hk](http://www.ccschs.edu.hk))

長洲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通告 (PTA 23/24/006A)

有關【2024-2026 年度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事宜(一)】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為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的 \*父親 / 母親 / 合法監護人，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，並 \*有意 / 無意 參選。

此覆  
長洲聖心學校校長

學生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學生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